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周职〔2023〕35号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 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《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

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 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内举办的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的管理，推进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建设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4〕59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08〕10号）和中共教育部党组《关于印发〈高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党〔2009〕2号）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，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责任意识、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，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；坚持课堂讲授和公开言论守纪律、讲规矩，对敏感问题严格把关，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思潮，切实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。

二、有关说明

本办法所指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主要包括：校内各部门面向校内师生或社会公众，主办、联办、承办的形势报告会、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、读书会、沙龙等；我校师生应邀到校外（含境外）主讲或发言的形势报告会、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、读书会、沙龙等；校内各部门在互联网上举办的上述活动；校外单位租用我校场地举办的上述活动。

三、管理办法

（一）校内举办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；必须有利于宣传科学理论、促进学术交流、传播先进文化、塑造美好心灵、弘扬社会正气，有利于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，不得举办非法、违纪、违规活动。

（二）校内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的举办主体必须是学校批准设立的部门、学术机构、群众团体、各类组织（包括学生班、社团等，下同）。

（三）各部门举办校内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必须切实加强管理，坚持分类指导，建立审批制度，实行归口管理。

（1）校内人员主讲的，由活动举办的部门负责审批，到党

委宣传部备案。

(2) 校外人员主讲的，属于学术类的，由科研外事处审批，到党委宣传部备案；属于非学术类的，以大学生为主参加，由学生处审批，到党委宣传备案；涉及意识形态类的，实行谁主管谁负责、谁主办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，主办单位举办相关论坛活动，须经本单位党委同意，并报省教育厅审批，在互联网上举办的，报市级以上网信部门审批；

(3) 境外人员主讲的，应先按相关外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，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并备案。

(四) 校外人员借用学校和各部门所属的场所举办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，必须从严控制，如确需借用的，必须由校内牵头部门初审，报学校党政办公室审批后，到保卫处和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(五) 举办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，应按上述规定提前三天提出申请。申请材料内容应当包括申办部门全称，负责人姓名、职务，报告人简况，活动主题、时间、地点、内容，活动参加人员的类型、规模等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部门收到申请后，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。符合举办要求的，应当在一天内作出回复；不予批准的，应视情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(六) 举办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，举办者

应对其背景、拟邀请报告人或发言人的思想政治倾向、报告或发言的主要内容等进行严格审查，严防在校园内传播错误思想和有害言论。活动过程中发现报告人或发言人的报告、发言内容有政治性错误的，举办者应当及时制止，并尽快消除影响；情节严重的，应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情况。

（七）各部门和团体等组织要增强政治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加强管理，严格把关。按照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因疏于管理而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的、不按审批程序擅自举办活动的、审查审批不严的、或者擅自出借场地影响校园稳定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责任人的责任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、党纪政纪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八）本办法于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

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 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申请审批表

编号：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报告（讲座、论坛）名称					
报告（讲座、论坛）主要内容	(可附页)				
主办部门		活动负责人		承(联)办单位	
拟邀请报告人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职称、简介等情况及单位党组织意见 (附有关材料)	(可附页)				
报告（讲座、论坛）面向范围		举办时间		举办地点	
报告（讲座、论坛）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告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讨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讲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论坛				
报告会主办单位党组织或部门负责人意见	领导签字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		
有关部门审核意见(指邀请境外报告人)	领导签字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意见	领导签字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三份。申请审批后，主办部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政办公室各留一份。